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豐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所為115年度審交簡上字第86號第二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492號、114年度偵字第222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而簡易案件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有明文；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從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再提起上訴，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亦準用於簡易案件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謝豐旭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復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5年8月26日以115年度審交簡上字第8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現對已確定而不得提起上訴之簡易案件第二

審判決具狀提起上訴，依前規定，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謝欣宓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